



(中文譯本以作參考)

版本：2017 年 11 月

《供應商行為準則》

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其附屬和聯屬公司（包括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濱海灣金沙私人有限公司）（統稱「LVS」、「我們」或「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經營所在地及國際社區中的模範企業公民。本公司理解到身為一家環球企業具有莫大影響力，因此我們竭力減輕對環境及地方社區造成的潛在影響。但只單憑我們的努力並不足夠，我們需要您的支持。為了成功實踐這有意義的理念，我們需要您的配合和遵守：(i)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可經 LVS 不時修訂）；(ii) 您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以及 (iii) 您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

人權

歧視

- 供應商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性別認同、年齡、性取向、宗教、政治背景、殘疾、婚姻狀態、懷孕情況或其他類似因素，而在聘用、工作條款及細則或其他僱傭行為方面歧視任何員工。
- 上列特徵不可用作釐定薪酬、福利、加班、晉升機會或紀律處分的基礎。

騷擾及虐待

- 供應商不得在工作場所作出或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或虐待。此包括身體虐待、言語虐待及騷擾、精神及身體脅迫、性騷擾以及心理騷擾。

女權

- 供應商不得因女員工懷孕而將其解僱，不得強迫避孕或墮胎，亦不得要求驗孕作為聘用條件。
- 供應商不得讓女員工承受會危害生育健康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亦不得要求懷孕員工執行具有不合理危險性的工作。

勞工權利

人口販運

- 供應商須確保所有工作職務均由僱員自願接受擔任。

- 供應商不得從事或允許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不論是透過武力、欺詐或脅迫；或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勞役或奴役；或任何形式的性奴販賣或操控商業賣淫行為。
- 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非自願或脅迫勞動。
- 供應商不得銷毀、隱藏、沒收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僱員獲取其身份或出入境證件，如護照或駕駛執照。
- 供應商招聘僱員或提供就業機會期間，不得作出誤導或欺詐行為。供應商應盡量以易於僱員理解的形式及語言來向其披露有關主要僱傭條款及條件的基本資料。倘法律規定，供應商須以僱員能理解的語言提供書面形式的僱傭合約、招聘協議或其他所需的工作文件。
- 供應商不得向僱員收取招聘費用，不得使用不遵守在招聘所在國家/地區的地方勞動法的招聘機構。
- 倘法律或合約有相關規定，供應商須在僱傭關係結束時，提供回程交通或支付回程交通費用。
- 倘合約有所規定，供應商須為僱員安排符合東道國之住屋和安全標準的住屋。
- 員工須被容許在輪班結束時和辭職後無條件地自由離開工作場所。
- 《LVS 反人口販運政策》內的所有其他條文均適用。可 [按此](#) 打開有關政策。

童工及未成年工

- 供應商不得在其公司及其供應鏈聘用或容許僱用童工。供應商及其供應鏈均須遵守當地所有的童工法例及適用的國際標準。供應商不得僱用任何 15 歲以下或未滿適用的法定就業最低年齡（以較高者為準）的人士。
- 供應商可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的若干情況下，僱用超過適用的法定就業最低年齡但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
- 供應商須保存完整而準確的年齡證明文件記錄，以供核實所有僱員的年齡。

工資、福利及工時

- 供應商須遵循當地所有適用的工資、福利及工時等勞動法律。供應商必須及時地直接向僱員至少支付最低工資，並向所有僱員提供法律要求的福利，而不從薪酬作出任何不公平的扣減。
- 員工的每週工時不得超過法定上限，超時工作必須得到恰當報酬。
- 供應商須持續備存完整而準確的僱員薪酬及工時記錄。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 供應商須遵守有關工作環境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向員工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設施必須有充分通風、燈光、溫度控制及洗手間。
- 供應商須確保大樓結構安全，電線以良好狀況妥為保養。必須尊重員工拒絕危險工作並舉報不健康工作環境的權利。

證明書及許可證

- 供應商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的樓宇規例，通過所需的安全檢查，並備存建築證明書。供應商亦須獲取並持續保存一切所需的健康及安全許可證、執照及證明書。

安全風險及應急措施

- 供應商須主動找出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成因，並減少與之相關的傷害。當中包括確保設施不會過分擠擁、通道並無阻塞，並將火災風險減至最低。供應商須擁有和保存一切必需的設備及用品，以避免和應對日常風險。
- 供應商須有效訂立和實施應變方案及程序，包括疏散計劃。供應商須確保緊急出口暢通無阻、設有清晰標示且通往外面或外部的樓梯井。
- 供應商須擁有和保存一切有效應對緊急情況所需的設備，包括充足和容易取用的滅火設備、個人防護及危險化學品防護設備，以及警鐘和急救用品。

環保

環保責任

- 供應商須徹底遵守當地所有的環保法律規章。
- 供應商應使用適當的商業投入來促使其營運是以對環境負責、保護自然資源和減少污染及有害排放的方式運作。供應商須持續改進環保策略，並評量其成果。
- 供應商須妥善處置化學及固體廢物，並須保存有害廢物處置的記錄。負責處理廢物的僱員必須接受安全處理廢物的有效培訓，並得到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設備以確保安全。

許可證及報告

- 供應商須獲取、備存和遵從一切所需的環保許可證及註冊文件，包括報告規定。

道德守則及合規

遵守法規

- 供應商須遵守供應商及 LVS 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供應商須訂立政策及程序，以實施和備存所有相關地方及國家/地區勞動法例的現行資料。如法律有所變更，須及時告知僱員。
- 政府要求的所有執照及證明書均須予以備存和保留。
- 供應商須按照適用的公平競爭及反壟斷法律來經營業務。

貪污賄賂

- 供應商不得作出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此包括直接或間接向政府官員給予或從其接受任何有價值之物，包括款項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從而不當影響官員的決定。供應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法律規章，包括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及其他地方法律。

風險管理

- 供應商須訂立和遵循有效程序，以識別業務營運中的安全、社會及合規風險。供應商評估各項風險後，須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以減少相關損害並預防日後風險。

供應鏈

- 供應商不得在未經授權下分判，且須保存其分判商/供應商的記錄至少 12 個月。供應商須合理地促使其供應商了解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或類似的守則。

監管及評核

審核

- 供應商須容許審核員（包括 LVS 批准的第三方審核員）進入其設施，以評核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是否得到遵循。供應商不得偽造或拒絕提供文件。不得指示僱員在審核員提問時給予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訊，僱員被要求時應當出席面談。

記錄備存

- 供應商須備存和保留完整而準確的記錄，包括所有必要文件（例如僱傭合約、人事檔案、薪金記錄、工時記錄等）。

供應商的政策及透明度

- 供應商須盡力 i) 讓僱員知悉本《供應商行為則》，並 ii) 應僱員的要求向其提供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供其參閱。